



业务通告吉祥航空（2021）号

TEL:021-22388422

2021年9月7日

关于近期泰国赴华人员申请健康码、健康状况声明书 有关要求的补充通知

吉祥航空各处及各销售代理人

鉴于泰国当前疫情形势较为严峻，中国驻泰国使馆更新自泰国赴华人员健康码/健康状况声明书（以下统称“健康码”）受理要求，通知自2021年8月30日（含）起正式实施，请搭乘2021年9月6日（含）以后航班的乘客注意遵照上述规定执行，具体更新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在现有基础上增加一次核酸检测

自泰国赴华人员登机前共须进行2次核酸检测和1次血清IgM、IgG抗体检测。

（一）第一次核酸检测在登机前第7天进行（按航班起飞日减7天计算，例：9月8日起飞的航班，9月1日做检测）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，开始自我健康监测。

（二）第二次核酸检测在登机前48小时内进行（按航班起飞日减2天计算，例：9月8日起飞的航班，9月6日做检测），同时进行血清IgM、IgG抗体检测。

两次核酸检测须在不同的检测机构进行。（温馨提示：建议两家检测机构均为同一使领馆指定的检测机构，跨领区进行两次检测将导致使领馆核查检测报告的时间变长，影响申请人及时获得健康码）。

申请健康码时，须提交原始纸质版检测报告照片，电子版图片、报告复印件将不予通过。

二、严格执行登机前闭环管理和健康监测

（一）所有赴华乘客须进行登机前7天自我健康监测

所有赴华乘客登机前第7天进行第一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，开始自我健康监测，须按要求填写自我健康监测表（见链接），在申请健康码时一并上传。

（二）在泰中资企业项目人员须进行21天闭环管理

在泰中资企业项目人员（含中央企业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）如回国，除须在登机前7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外，还须提前21天（按航班起飞日减21天计算）进行隔离观察和闭环管理，不与外界接触。如第一次核酸检测阳性或隔观期间出现症状，应立即中止回国安排，其密接人员亦照此办理。

有关企业须出具隔离证明函，内含回国人员姓名、护照号、隔观起止日期、隔离地点等信息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在申请健康码时一并上传。

三、既往感染人员康复3个月后方可申请健康码



曾被确诊新冠肺炎或核酸检测、血清抗体 IgM、IgG 检测结果任一项为阳性者（因接种疫苗而产生的抗体阳性除外），应如实向使领馆申报病史及检测情况，并提交以下资料申请健康码。

（一）驻泰使领馆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载有肺部 CT 或 X 光结果的诊断证明（注明肺部无异常或新冠已治愈）、2 次核酸检测（分别注明采样时间，两次检测至少间隔 24 小时，且均为阴性）。

（二）完成上述要求后并满 3 个月（90 天，以上述 3 份检测报告中最晚一份的采样日期起算）后，方可启动以下第（三）（四）项健康码申请流程。

（三）在登机前第 7 天进行第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，开始自我健康监测，并按要求填写自我健康监测表。

如感染者为在泰中资企业项目人员，还须在康复 90 天后再执行 21 天闭环管理相关要求，并上传公司隔离证明函。

（四）登机前 48 小时内进行核酸、血清抗体“双检测”（核酸、IgM 须为阴性）。

（五）14 岁（含）以下儿童及孕妇免做肺部 CT 或 X 光检测。

注：详情请见中国驻泰国使馆网站：

<http://www.chinaembassy.or.th/chn/sgxw/t1902428.htm>

请各直属售票处、代理人、电商网站（OTA 平台）按以上调整规定，做好我司旅客通知（包含已购票旅客）。

此通告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

2021 年 9 月 7 日